

G5京昆高速公路永兴段“8·5”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5日16时28分许,邓伟驾驶川AV6778重型半挂牵引车,沿G5京昆高速公路绵阳往成都方向行驶,当行驶至1683km800m路段时,所驾车辆与前方由郝智莹驾驶的川A6R4R4小型普通客车相撞后,推行该车与前方由李养鹏驾驶的陕DB9581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川A6R4R4车上3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人受轻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川安委督〔2023〕8号)要求,绵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绵阳高新区(科技城直管区)、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二分局、成都市新都区应急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

损失，分析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3年8月5日16时28分许，邓伟驾驶川AV6778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B59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沿G5京昆高速绵阳段广元往成都方向行驶至1683km800m处时，与前方由郝智莹驾驶的川A6R4R4小型普通客车（搭乘其丈夫邓开心、儿子邓慕辰、保姆刘渊秀）首尾碰撞，推行川A6R4R4小型普通客车与前方由李养鹏驾驶的陕DB9581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陕DJ039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碰撞，造成川A6R4R4小型轿车乘车人邓开心、邓慕辰、刘渊秀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郝智莹轻微受伤、3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图1 川AV6778重型半挂牵引车/川B59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



图2 川A6R4R4小型普通客车

(二) 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高速交警迅速组织警力到达事故现场，立即调集119、120快速到达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并采取远端分流、尾车警示、现场疏导等方式管控现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二支队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救治。8月5日17时31分伤者脱困后全部送往四川省科学城医院进行救治，19时06分现场撤除完毕，道路恢复畅通。8月11日3名死者遗体火化，死者家属情绪稳定。8月18日高速交警对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作出了责任认定，并分别送达各方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对此次事故责任认定均无异议，善后事宜正在有序处置。

(三) 事故应急救援评估。经综合评估，调查组认定，G5京昆高速公路永兴段“8·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工作有序有效开展；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响应，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迅速，救援处置有效协作、科学得当；高速交警、

地方政府和部门积极救治伤员做好善后工作,没有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涉及车辆情况。

1. 肇事货车情况。

(1) 川AV6778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解放牌CA4250P66K24T1A1;车辆识别代号:LFWSRXSJ3HFA00085;发动机号码:52776293;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8805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车辆制造企业: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出厂日期:2017年1月5日。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2月27日,注册登记机关: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机动车所有人:成都晋鑫顺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鲁顺菊),登记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长庆东一路1号12栋2层68—2号。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8日,检验单位:江油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结果:合格。

(2) 川B59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车辆品牌:恩信事业牌,型号:HEX9404GXH,车辆识别代号:LA99FRG32H0HES994,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江油鸿平达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鲁顺菊),登记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太平镇李白大道南二段3号中润恒大国际商贸城20栋1楼108号(生产经营地:江油市彰明镇南街35号),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核载33吨,实载33吨。

经调查,川B59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为实际所有人鲁顺菊挂在江油市鸿平达运输有限公司(鲁顺菊与江油市鸿平达运输有

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远红为朋友关系，因有业务往来，张远红同意将川B59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挂靠在其公司，未收取挂靠费用，双方协议约定由鲁顺菊承担川B59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并负责驾驶员及车辆的管理)。

2.其他车辆情况。

(1) 陕DB9581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东风牌DFH4240A1；车辆识别代号：LGAG4LX34G4001933；发动机号码：M N2E2G00776；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37070Kg。车辆制造企业：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出厂日期：2016年9月6日。注册登记日期：2019年7月5日，注册登记机关：陕西省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机动车所有人：张小英。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检验单位：永寿县邦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结果：合格。

(2) 陕DJ039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品牌：豪俊昌牌，型号：RHJ9400CCY，车辆识别代号：LA99FRC4G0RHJ212，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张小英，登记地址：陕西省彬县太峪乡蒙家岭村二组，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核载33.7吨，实载30吨。

事故发生时，G5京昆高速公路绵阳往成都方向1687km700m路段因交通事故正在救援处置，车辆单道通行，至1683km800m处道路拥堵，陕DB9581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陕DJ039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及前方车辆均处于排行状态。

(3) 川A6R4R4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品牌：福特牌，型号：JX6462PB6，车辆识别代号：LJXCU2BBXKTP73265，发动机号：

KBG062232，使用性质：非营运，机动车所有人：邓开心，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路160号1栋2单元16楼1605号，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

(二) 驾驶人情况。

1.邓伟，川AV6778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B59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与该车实际所有人鲁顺菊为雇佣关系）。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10781198209213596，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三合镇江安巷3号附1号，驾驶证档案编号510700710761，初次领证日期2000年11月22日，准驾车型A2E，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发证机关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3年8月6日被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二分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8月18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现羁押于绵阳市看守所。

2.郝智莹，川A6R4R4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32128198505150227，户籍所在地：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方夏威夷钻石山公寓H座121室，驾驶证档案编号131010329799，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2月16日，准驾车型C1，审验有效期至2027年2月16日，发证机关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李养鹏，陕DB9581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陕DJ039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1042719800211571X，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驾驶证档案编号610401769306，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1月11日，准驾车型A2，审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1日，发证机关陕西省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与陕DB9581重型半挂牵引车/陕DJ039挂车主张小英为夫妻关系。

(三) 事故路段情况。道路行政等级为国道，技术等级为高速公路。事故发生路段小客车道限速120km/h、客货车道限速100km/h。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成都方向，北往广元方向，南行方向道路由三条车道组成，从左往右分别是小客车道、客货车道、应急车道，路面总宽10.25m，沥青路面，整体式断面，中央分隔带和路侧均设置有波形梁护栏。事发时事故路段天气为晴天，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该路段近三年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图3 事故路段道路线形、车道分布等情况

(四) 检验鉴定情况。

1.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经四川西华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川AV6778重型半挂牵引车、川B59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陕DB9581重型半挂牵引车、陕

DJ039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川A6R4R4小型轿车进行检验鉴定，有关意见如下。

(1) 川AV6778重型半挂牵引车、川B59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①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约为25°，不符合国家标准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6.4条的要求；②第一轴左、右两侧制动器在事故前已失效，不符合国家标准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7.2.3条的要求；③第二轴左侧制动摩擦片铆钉头最小深度约为0mm，铆钉头见新鲜摩擦痕迹，不符合国家标准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7.2.1条的要求；④第五轴左侧制动鼓工作面见2条环状沟槽，第六轴右侧制动鼓工作面外侧见1条环状沟槽，不符合国家标准GB/T18344—2016《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中第5.3.3.1条的要求；⑤第五轴左侧制动摩擦片宽度方向上约23%环形带状区域、第六轴右侧制动摩擦片宽度方向上约28%环形带状区域、第六轴左侧制动摩擦片上片5cm×21cm的方形状区域及下片14cm×18cm的三角状区域布满锈迹和灰尘，未见新鲜摩擦痕迹，分析认为，以上制动器摩擦片无新鲜摩擦痕迹区域与制动鼓在制动器工作中未发生摩擦，导致制动器的制动效能降低，不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7.2.1条的要求；⑥第一轴制动器、第二轴左侧制动器、第五轴左侧制动器、第六轴制动器均存在安全隐患，将导致车辆制动效能降低；⑦第五轴右侧主胎胎面见帘布层外露，不符合国家标准GB7258—

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9.1.7条的要求，第五轴左侧主胎胎冠花纹最小深度为0mm，不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9.1.6条的要求；⑧第六轴轮胎胎冠花纹不一致，不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9.1.3条的要求；⑨未见照明及信号装置所检项目事故前存在安全隐患，未见前下部防护装置所检项目事故前存在安全隐患；⑩驶入视频“G5(绵广)1683+650—200V球机—2023—08—05—16H30min29s.avi”时的行驶速度介于60km/h～67km/h之间，发生碰撞前瞬间的行驶速度约为47km/h。

(2) 陕DB9581重型半挂牵引车、陕DJ039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所检项目事发前不存在安全隐患，事发时处于停止状态。

(3) 川A6R4R4小型轿车：所检项目事发前不存在安全隐患，事发时车速介于14km/h～17km/h。

2.尸体检验情况。

经四川民生司法鉴定所对川A6R4R4号小型普通客车3名死者死因进行鉴定，具体结论如下。

邓开心，男，身份证号码：530326199509252513，经鉴定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胸主动脉横断死亡。

邓慕辰，男，身份证号码：530326202002032516，经鉴定不排除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刘渊秀，女，身份证号码：512927196712073100，经鉴定符合交通事故压迫胸腹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3.驾驶人酒精毒物检验情况。

经现场检测和四川民生司法鉴定所对驾驶人邓伟、郝智莹、李养鹏进行血液检测，排除三人酒驾、毒驾嫌疑。

4.事故路段检验鉴定情况。

经四川西华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路段道路进行鉴定，未见道路路面、道路线形、交通标志和标线存在与本次交通事故有关的安全隐患问题。但事发路段的右侧车行道边缘线外侧突起路标处于缺失状态，不符合行业标准JTG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第5.2.6条和行业标准JTG D82—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第10.17.1条的相关规定。

(五) 事发时天气情况。事故发生于白天，天气为晴。

(六) 肇事车辆事发前行驶路线。

1.川AV6778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前行驶轨迹：2023年8月5日15时许，邓伟驾驶川AV6778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江油市含增镇工业园出发，15时35分由G8513平绵高速太平收费站驶入高速，15时56分在青莲收费站下站接其妻曹燕后又重新上站往成都方向行驶，16时28分行驶至G5京昆高速1683km800m事发路段。

2.陕DB9581重型半挂牵引车/陕DJ039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事发前车辆行驶轨迹：2023年8月5日13时46分，李养鹏驾驶陕DB9581/陕DJ039挂车从剑阁收费站上站，经G5京昆高速行驶至1683km800m事发路段。

3.川A6R4R4小型普通客车事发前行驶轨迹：2023年8月4日

17时许，郝智莹驾驶川A6R4R4小型普通客车由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出发，途径河北省、山西省、陕西省，于8月5日13时49分进入四川，8月5日16时28分许行驶至G5京昆高速1683km800m路段时发生事故。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经评估认定，该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350万元。

(八)交警部门依法认定的责任情况。驾驶人邓伟驾车出行前未认真检查所驾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且在事故发生时操作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邓伟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郝智莹、李养鹏、邓开心、邓慕辰、刘渊秀无责任。

三、事故涉及企业情况

1.成都晋鑫顺物流有限公司,川AV6778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企业。成立于2011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财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584989157X,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长庆东一路1号12栋2层68—2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货运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化学品)、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建立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2.江油鸿平达运输有限公司,川B59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所属企业。成立于2018年2月9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苏晓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MA674YDM1C,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太平镇李白大道南二段3号中润恒大国际商贸城20栋1楼108号,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驾驶人邓伟驾车出行前未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对所驾驶车辆的制动系统、轮胎、前下部防护装置存在的问题失察,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在事故发生时操作不当,未采取紧急避让措施。

(二) 间接原因。

1.晋鑫顺物流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肇事驾驶员邓伟未参加公司组织的教育培训；对车辆维护保养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发现和消除肇事车辆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问题。

2.川AV6778重型半挂车、川B59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实际所有人鲁顺菊，未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落实车辆二级维护，未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验检测和适时更新，未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对车辆的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致使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带“病”上路行驶。

3.行业部门监管不到位。成都市金牛区交通运输部门监管责任未完全落实到位，履行道路交通行业监管职责不力。

(三) 事故性质认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G5京昆高速公路永兴段“8·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调查发现的问题

(一)行业管理部门。成都市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道路运输企业监督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未能及时检查发现晋鑫顺物流公司在安全教育培训、车况检测检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 调查发现的其它问题。

1.成都晋鑫顺物流公司2019年与成都北斗星卫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GPS服务合同，未提供2020年至2023年服务合同，但双方一直在进行实质性合作，未提供明确的服务项目及内容，在该公司车辆GPS数据异常时，未及时发现并进行有效处置。

2.江油鸿平达运输有限公司，未有效开展货运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未严格落实对车辆管理、驾驶员培训教育等制度，法定代表人苏晓红对应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楚，企业实际控制人张远红未取得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资格证。

3.晋鑫顺物流公司安全科长杭自连、车管科长兼安全员李让露参加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考试的培训机构未全流程记录，无法提供参与考试的人员系本人自行考试的佐证资料；且考试档案未按规定装订、未及时封存，向公安机关提供的原始档案中的考试成绩单非本人亲笔签署。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晋鑫顺物流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货运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公司266台营运车辆，仅35台具有二级维护记录；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货运车辆GPS监控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绵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调查发现的主要

问题，由成都市金牛区交通运输部门处理并督促整改。

2.成都市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未认真履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职责，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建议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向金牛区区委区政府作深刻检查。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邓伟，肇事货车驾驶人。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肇事货车，且操作不当，造成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李财龙，晋鑫顺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认真组织开展货运车辆维护保养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鲁顺菊，肇事货车实际所有人，未按照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对肇事货车进行维护保养，未对肇事驾驶员邓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杭自连，成都晋鑫顺物流公司安全科科长，未落实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认真组织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李让露，成都晋鑫顺物流有限公司车管科长兼安全员，未

认真履行安全员工作职责，车辆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对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处理建议。

1.江油鸿平达运输有限公司，未有效开展货运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未严格落实对车辆管理、驾驶员培训教育等制度，主要负责人、法人苏晓红对应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楚，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张远红未取得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资格证。建议由江油市交通运输局处理。

2.晋鑫顺物流公司杭自连、李让露涉嫌非法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建议移交绵阳市公安机关处理，并由成都市金牛区交通运输部门注销其考核合格证明。

3.事发路段的右侧车行道边缘线外侧突起路标处于缺失状态，建议由川北高速公路公司负责排查整改落实。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都晋鑫顺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问题整改。一要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完善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和培训档案，增强从业人员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二要依法制定所属车辆二级维护计划，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并严格执行车辆检查制度，

始终保持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确保车辆安全性能正常；三要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加强人员管理教育，依法取得任职资格，不断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道路货物运输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管理制度落地落实。

（二）强化风险管控，全面排查治理高速公路安全隐患。川北高速公路公司要认真落实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和隐患排查责任，对辖区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弯道、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标志标线标牌、交安设施、路面平整度、防护栏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治理，确保高速公路道路安全。

（三）加强多方协同，合力做好高速公路安全保障。高速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以客货运输车辆为重点，联合属地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针对性开展宣传教育和督查检查，进一步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车辆带“病”上路，合力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要针对性优化交通组织，压实路营公司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绵阳南互通至磨家枢纽易拥堵上坡路段通行效率。要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加强多方信息互通，及时通报路况信息，强化应急处置。

（四）强化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成都市金牛区、江油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没有深刻汲取教训就是最大的教训”，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一要进一步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

产责任清单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二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三要加大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日常监督指导力度，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将企业动态监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安全评估重要内容；四要压紧压实道路货运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强化源头治理，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五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刑衔接、关闭取缔、联合惩戒、公开曝光等措施，严厉打击道路交通非法违法行为。

G5京昆高速公路永兴段“8·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27日